

除非本公佈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有意投資者應先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詳細資料，然後決定是否投資於據此提呈發售的股份。

本公佈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份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或分派。本公佈並非在香港、美國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任何人士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其組成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已根據美國證券法作出登記或獲豁免遵守登記規定者外，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證券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創陞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代表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超額配發股份或進行交易，藉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在高於原本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均無責任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全權酌情決定進行有關行動，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三十日結束。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制定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為維持股份價格而採取穩定價格行動的期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星期四)(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三十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股份的需求及價格屆時或會下跌。



IBO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 : 100,000,000 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90,000,000 股股份 (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10,000,000 股股份 (可予調整)
- 發售價 : 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 1.8 港元及預計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 1.5 港元，另加 1.0000 % 經紀佣金、0.0027 %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 聯交所交易費 (須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 面值 : 每股股份 0.01 港元
- 股份代號 : 2708

獨家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ibotech.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的1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10%)，以及國際發售的9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並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90%)。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待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可能選定的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和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投資者應就有關交收安排的詳情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可能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根據超額配股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有權自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星期四)(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三十日)隨時要求本公司按與國際發售相同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15,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除另有公佈外，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8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5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1.8港元，另加1.000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8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以白表eIPO服務遞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止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

1. 聯席全球協調人的下列辦事處：

創陞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
20樓A-C室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35樓

2. 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德輔道分行	中環 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
	銅鑼灣分行	銅鑼灣 怡和街38-40A號 怡華大廈 地下至2樓

	分行名稱	地址
九龍區	旺角分行	旺角 彌敦道617-623號 地下B舖、一樓及二樓
	樂富中心分行	樂富中心商場 地下G201號舖
新界區	荃灣分行	荃灣 沙咀道298號 翡翠商場 地下C舖及一樓
	將軍澳分行	將軍澳 厚德邨 厚德商場東翼 地下G37-40號舖

招股章程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止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一樓)索取，亦可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有關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根據所印列指示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 — 艾伯科技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日期及時間內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遞交申請的時間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 www.eipo.com.hk (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而就有關申請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在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較後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等節。

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情況，則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認購及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終止。請參閱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瞭解該節所載有關終止理由的詳情。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在(i)英文虎報(以英文)；(ii)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iii)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iv)本公司網站(<http://www.ibotech.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按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一節所述各種渠道提供。

倘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未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香港時間)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即時失效。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botech.hk刊發公佈。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憑證。所繳付的申請款項不會獲發收據。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2708。

承董事會命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黎子明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黎子明先生、高偉龍先生、滕峰先生、余健強先生及呂惠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天翔博士、黃國恩博士及洪木明先生。